

西安文理学院

西安文理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、发布新闻信息、传播校园文化以及舆情处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“新媒体”，包含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注册运行的数字化媒体平台，如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今日头条号等。

第三条 校园各新媒体平台所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管理权限

第四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坚持“谁开通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党委宣传部是校内新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，对校内新媒体平台负监督、指导责任。

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校内新媒体平台开通申请，指导并监督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营，统筹安排新媒体运营人员教育培训，召集全校新媒体工作例会；指导协调校内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，组织开展年终评奖评优；对管理混乱、

运营情况差的新媒体平台提出整改意见或予以注销。

第六条 校内开通新媒体平台的部门负责人、学院党总支书记为该新媒体平台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平台日常管理运营及信息发布情况负责。

第三章 运营规范

第七条 校内开通新媒体平台的单位，须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，经报备、审批后方可运营；后续账号名、管理人员等信息发生变更，应提前一周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。

第八条 各单位新媒体平台要明确定位和服务功能，与本单位工作相结合，与服务对象需求相结合，避免重复建设。要彰显特色，突出服务师生功能。

第九条 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（重要新闻、先进典型人物事迹）时，各新媒体平台须与学校官方平台同步发布；各单位重要新闻或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，须由党委宣传部审核、在学校新媒体平台发布后，各单位新媒体再进行转发，要形成新媒体矩阵，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。

第十条 各单位要对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负责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、“三审三校”审发制度。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，严禁学生参与平台信息审发环节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，按照学校舆情处置工作要求处置。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全局利益、

口径一致原则发布信息，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第十二条 各新媒体平台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提升运营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；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，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新媒体平台保密管理责任制。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